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4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154 号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担任跨境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号），核准发行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 年 12 月 8 日，跨境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因重组方案调整，2017 年 4 月 10 日，跨境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调整后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 2017 年 4 月 26 日，跨境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7 年 6 月 7 日，跨境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

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17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号),核准发行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 1、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8年4月3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0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2) 上述107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8年3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除9位关联方股东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11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和其他61位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18年4月10日9:00-12:00,共有4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1,800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2	38,100
		18.78	38,100
		16.97	38,100
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	6,600
		16.97	13,200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7	14,300

(4) 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97 元；发行股数为 38,862,6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950 万元。

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3,447	117,999,995.59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51,384	380,999,986.48
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9,216	65,999,995.52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8,651	94,500,007.47
合计		<b>38,862,698</b>	<b>659,499,985.06</b>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缴款通知和认购合同

经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验资

2018年4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8,862,69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47,241,33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认购。

根据认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资金来源	配售对象名称	备案日期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23
		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深创投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03-25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7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3-27
		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跨境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3-23
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4-17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保诚基金定丰8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 \_\_\_\_\_

张鼎映

\_\_\_\_\_  
冯 江

\_\_\_\_\_  
张 冉

年 月 日